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藍慧霞
　　翁秀芳
　　何明德
　　蕭仁豪
　　呂玉雪
　　王幸云
　　余美雲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琦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良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就原告翁秀芳、何明德、余美雲部分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3日上午11時40分；就原告藍慧霞、蕭仁豪、呂玉雪部分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29日上午10時45分；就原告王幸云、徐玉琦部分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5日上午11時，均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

必要，故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原告應將其109年5月24日補充說明狀及所附證據即附件1至附件25直接寄送被告，被告應於開庭10日前，提出爭點整理狀（記載不爭執事項及爭點），繕本直接寄送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